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46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 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4.02	<p>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記載不完整</p> <p>1. 抽查督導紀錄，主辦機關督導指示事項告知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簽認時應簽註日期，以明確告知時間點。</p> <p>2. 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督導重點項目含人員、品質、職安，僅記載「符合規定」，太過簡略，未詳實記載督導情形。</p> <p>3.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相關缺失：(1) 主辦機關僅辦理督導 7 次頻率不足，且未能落實辦理部分工項之抽查驗，如鋼筋、放樣及施工架等工項。(2) 品質督導紀錄，對重點督導項目之記載未盡詳實(不應僅註明「-」)，缺失轉知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簽認應簽註日期，使告知之時間點明確可稽。</p>	11	24.44%
2	4.01.06.02	<p>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p> <p>1. 監造計畫未落實審查，送審核章欄無送審單位監造主管簽核，未見 PCM 對監造計畫內容案章節重點逐項審查，仍有多處監造計畫內容未符合工程需求，如：關於墜落預防、連續壁施工及水平支撐等重要工項較不足。</p> <p>2. 監造計畫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核定，未落實於決標日(114 年 3 月 5 日)前核定，不符規定。</p>	10	22.22%
3	4.01.13	<p>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p> <p>1.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系統內容不完整，資訊網路系統未依規定填列，如：專案項目、功能效益、空污費、空污徵收管制編號、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p> <p>2. 主辦機關公共工程雲端標案管理系統部分資料未填：(1) 修正後預定完工日期未填。(2) 空污費、空污徵收管制編號、保險費及保險號碼未填。(3) 監造、施工及品質計畫核定日期與核定文號未填。</p>	23	51.11%
4	4.01.26	<p>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p> <p>1. 本工程截至 114 年 9 月 7 日止之施工實際進度為 20.57%，而累計估驗計價總金額：412,347 元，約占契約金額(11,517,032 元)之 3.58%，較實際執行</p>	23	51.11%

		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廠商若未提出估驗申請，應明確請監造單位催辦，估驗時並應落實檢核已完成之施作項目及範圍。														
		2. 本工程截至 114 年 11 月 9 日止之施工實際進度為 39.11%，而承攬廠商未完成估驗計價之紀錄，預算執行管控有待加強，廠商若未提出估驗申請，應明確請監造單位催辦，並於辦理估驗時落實檢核已完成之施作項目及範圍為宜。														
5	4.01.99	<table border="1"> <tr> <td>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td> <td>34</td> <td>75.56%</td> </tr> <tr> <td>1. 主辦機關未督導施工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迄今尚未辦理。</td> <td></td> <td></td> </tr> <tr> <td>2.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1)未採用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致屬性與建築物施工日誌、建築物施工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及建築物工程告示牌等未具一致性。(2)本計畫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其監造計畫、品質、施工及職安等計畫皆為專案管理廠商審定，部分計畫未依權責辦理。(3)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專業人員評核部分，未就其專業能力、工作態度、溝通協調及敬業精神等予以評核，未符規定。</td> <td></td> <td></td> </tr> <tr> <td>3.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部分內容未完整：(1)預定完工日期未配合修正。(2)經費支用之「預定支出」及「實際支出」欄，未標註金額(欄位空白)。(3)監造單位監督情形之「材料設備抽驗情形」未標註各項監督情形。(4)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標註：已檢查(21)次，而檢查之次數顯與實際施工天數(55 日)未符，工地安全設施檢查，依規定應每日執行並請覈實標註為宜。(5)品管人員之「工作職掌內容」標註：「施工自主檢查」，權責不符，依規定品管人員應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不宜再執行施工自主檢查。</td> <td></td> <td></td> </tr> </table>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34	75.56%	1. 主辦機關未督導施工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迄今尚未辦理。			2.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1)未採用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致屬性與建築物施工日誌、建築物施工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及建築物工程告示牌等未具一致性。(2)本計畫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其監造計畫、品質、施工及職安等計畫皆為專案管理廠商審定，部分計畫未依權責辦理。(3)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專業人員評核部分，未就其專業能力、工作態度、溝通協調及敬業精神等予以評核，未符規定。			3.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部分內容未完整：(1)預定完工日期未配合修正。(2)經費支用之「預定支出」及「實際支出」欄，未標註金額(欄位空白)。(3)監造單位監督情形之「材料設備抽驗情形」未標註各項監督情形。(4)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標註：已檢查(21)次，而檢查之次數顯與實際施工天數(55 日)未符，工地安全設施檢查，依規定應每日執行並請覈實標註為宜。(5)品管人員之「工作職掌內容」標註：「施工自主檢查」，權責不符，依規定品管人員應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不宜再執行施工自主檢查。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34	75.56%														
1. 主辦機關未督導施工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迄今尚未辦理。																
2.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1)未採用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致屬性與建築物施工日誌、建築物施工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及建築物工程告示牌等未具一致性。(2)本計畫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其監造計畫、品質、施工及職安等計畫皆為專案管理廠商審定，部分計畫未依權責辦理。(3)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專業人員評核部分，未就其專業能力、工作態度、溝通協調及敬業精神等予以評核，未符規定。																
3.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部分內容未完整：(1)預定完工日期未配合修正。(2)經費支用之「預定支出」及「實際支出」欄，未標註金額(欄位空白)。(3)監造單位監督情形之「材料設備抽驗情形」未標註各項監督情形。(4)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標註：已檢查(21)次，而檢查之次數顯與實際施工天數(55 日)未符，工地安全設施檢查，依規定應每日執行並請覈實標註為宜。(5)品管人員之「工作職掌內容」標註：「施工自主檢查」，權責不符，依規定品管人員應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不宜再執行施工自主檢查。																

(二)監造單位

項 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21	46.67%
1	4.02.01.05.02	<p>1. 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未符需求：(1) 檢驗停留點訂定職安查證，未據以執行。(2) 鋼筋工程，柱筋未訂定底部箍筋距版面 5cm、繫筋固定方式、續接器位於非圍束區及保護層墊塊數量等。(3) 模板工程未訂定柱及牆之清潔孔。</p> <p>2. 施工抽查標準未符需求：(1) 施工抽查標準表第一列用詞不正確，未符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7.2 之規定。(2) 檢驗停留點未訂定職安查證並據以執行，未符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七章撰寫說明第 2 點規定。(3) 門框工程訂定固定間距(角隅 $\leq 20 \sim 30$cm，應為 15~20cm)未符規定。(4) 明架天花板工程未訂定主架第一根吊筋距牆面小於 20cm、纏繞 3 圈且緊密、燈具(或出風口)對角至少 2 支加</p>		

		<p>強吊筋，未符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附錄 B 之規定。(5) 油漆工程未訂定各層單位面積用量管制。</p> <p>3. 施工抽查標準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修正「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7.2 辦理，監造計畫第 127 頁～第 153 頁。</p>		
2	4.02.01.07	<p>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p> <p>1. 運轉類機電設備相關缺失：(1) 未分別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表單格式，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修正「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辦理。(2) 未分別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表單格式，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修正「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2 辦理。</p> <p>2. 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部分未符需求：(1) 本工程尚有電動昇降機(電梯)、電動捲門設備、噴灌系統未列入檢討等，應再針對「本工程工項及特性」，就「單機設備」、「系統運轉」及「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抽驗等，分別表列須辦理之工項，並就表列工項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及「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2) 消防水泵浦之運轉抽驗標準列在「表 6-6 給排水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未符需求，應列在「表 6-7 消防系統設備之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為宜，並與測試抽驗紀錄表相符。</p>	16	35.56%
3	4.02.01.10.01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p> <p>1. 監造計畫未訂定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p> <p>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修正「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5.1 辦理，如：監造計畫 34 頁～第 42 頁。(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 111 年 2 月 11 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紀錄結論最新修正，如：監造計畫第 43 頁～第 48 頁。</p> <p>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管制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之管制項次一致。(2) 監造單位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將管材項目納入，機水電類材料設備應配合現場施工進度需求儘速完成審查作業。</p>	19	42.22%
4	4.02.01.10.03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22	48.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抽查紀錄表未符制定格式，應依「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之「表 7.3 施工抽查紀錄表」辦理。 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相關缺失：(1) 施工抽查表應有文件編號。(2) 施工抽查紀錄表不全，缺「施工架工程」、「化糞池工程」、「隔熱磚工程」、「高壓混凝土磚工程」、「浴廁防水工程」、「木紋磚工程」、「欄杆工程」、「排水系統工程」、「廁所擣擺工程」、「指標工程」等抽查項目。 施工抽查表對於施工抽查點位未於抽查表內詳實記錄，且施工前、中、後抽查點位應一致。 現場給排水管路已配設，缺該工項施工抽查紀錄表。 		
5	4.02.03.03	<p>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及品質計畫審查不夠詳實，部分施工圖說與計畫內容不符。 監造單位加強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審查工作，並加強現場職安管理與文書作業，必要時請廠商進版。 未確實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相關計畫及送審資料：(1) 土石方無運棄計畫審查紀錄。(2) 對承攬廠商所提送之施工計畫未確實審查並落實執行，現場施工工序未符合施工計畫程序，如：基礎尚未植筋即先行基礎紮筋、擴柱工項原有裝修層尚未剔除即先行綁紮柱筋等。 	15	33.33%
6	4.02.03.04.01	<p>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施工抽查驗未落實，工地現場分間牆與天花板施工有多項缺失，與施工抽查紀錄表均無缺失內容不符，應加強施工抽查頻率並落實施工抽查作業。(2) 抽查 114 年 6 月 18 日空調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部分未落實執行及記錄，部分「抽查標準(定量定性)」未訂定廠牌及規格，如標註「空調主機符合核定規格」。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各項抽(查)驗紀錄表，應確實填寫查驗位置。(2) 部分「抽查標準」未標註量化值，如標註：「是否支撐穩固」、「依施工圖」。(3) 部分「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未標註量化值，如標註：「穩固」、「正確」。(4) 機水電設備工程，現場無抽查及抽驗紀錄。 監造單位現場施工品質查驗，做停留點 HP 施工抽查 154 次(土建為 121 次、機水電空調為 33 次)，雖不定期隨機抽查 31 次(僅土建 31 次，機水電空調為 0 次)，而現場已完成地下一層及 5F 結構及部分裝修、水電配管中，仍應加強機水電不定期隨機抽查次數，以走動式管理提昇預防矯正機制。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監造單位僅有 59 次施工抽查，應加強抽查頻率，並區分為檢驗停留點及不定期 	42	93.33%

		抽查，作分類統計分析，以進一步提升施工品質。(2) 施工抽查表應有文件編號及監造主管簽名欄位。(3) 施工抽查表內實際抽查值之量化記載仍有不足情形，如：施工架踏板寬度(標準值為 60cm)，惟實際抽查值未量化記載。		
7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20	44.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造單位僅有 9 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督導作為，頻率明顯不足，且職安衛督導全部合格，與工地現況有落差，並應加強職安衛督導紀錄及後續改善要求。 監造單位之停留點及不定期抽查開立缺失通知僅 6 次(立時改善者，仍應通知及登錄)，且應填寫「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總表」，品管及職安衛分別應對各階段期程管制(開立、限期、回復及結案日期)，列管結案，以提昇預防矯正機制。 抽查 114 年 11 月 26 日施工廠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監造單位未派員列席督導。 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1) 監造單位之職業安全督導紀錄表，不應直接使用承攬廠商之「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格式)，應修正內容後使用。(2) 防汛自主檢查僅有 1 次督導紀錄，頻率不足。 		
8	4.02.03.08.01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29	64.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如：工地職業安全事項欄僅勾選，未依各工項實際施作情形確實記載指示事項。 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1) 監造報表之「督導工地職業安全事項」僅以反黑方式表示，未依各工項實際施作情形確實記載指示事項。(2) 抽查 114 年 11 月 13 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506626)，未登載判定結果。 監造報表內對於材料進場抽驗、施工檢驗停留點抽查、各項會議及機關督導等，當日皆應記錄，如：114 年 7 月 3 日主辦機關督導等。 		
9	4.02.13.04	監造執行主持人有無依契約要求，定期到場執行業務或是否確實	17	37.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造建築師應依規定至現場抽查、施工查驗，並填寫「監造建築師督導紀錄表」，以對施工品質有所助益及符合程序，惟現場查無督導紀錄，未符規定。 監造建築師督導相關缺失：(1) 監造建築師雖有 8 次現場施工督導作為，惟相關紀錄缺少現場督導照片。(2) 監造建築師召開督導會議與監造工地周會議，應實施統計與記錄。 		
(三)承攬廠商				

項 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2.04	<p>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p> <p>1. 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4.2 辦理。</p> <p>2. 未檢討訂定各項材料/設備日後進至工地應管理項目及管理標準，如尺寸、廠牌型號、外觀顏色或與樣品之符合度等，並據以訂定材料自主檢查表。</p> <p>3. 本工程之工項包括-導線管、電線及電纜、鋁製電纜托架、新設集水井及電動抽水泵、柴油引擎發電機組 (250kW) 、採光罩、發電機室防火隔間牆(矽酸鈣板隔間)、中央監控系統工程、「配電盤」及「變壓器」等，而工程品質管理標準僅列柴油引擎發電機組 (250kW) 、高低壓配電盤設備、高/低壓變壓器設備及配纜線設備等，請檢討釐清。</p>	15	33.33%
2	4.03.02.06	<p>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p> <p>1.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相關缺失：(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表單格式內容，表單誤用「監造計畫之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修正「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辦理。(2) 未分別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表單格式，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修正「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2 辦理。</p> <p>2. 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部分未符需求(含表單格式)，如：(1) 本工程運轉類設備繁多，應再針對「本工程工項及特性」，就「單機設備」、「系統運轉」及「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等，分別表列須辦理之工項，並就表列工項檢討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及「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2) 各運轉檢測流程圖，應標註「檢驗停留點」，且另依勞動部訂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標註「安全衛生查驗點」。</p>	15	33.33%
3	4.03.02.12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p> <p>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未符需求：(1) 現場機電管路已配設，惟未見該工項施工中自主檢查紀錄表。(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自主檢查表及自主檢查表等，應依工程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5.1、表 5.3 及表 7.2 之表單更新。(3)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應依工程會 111 年 2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159 號函「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紀錄結論修正。</p> <p>2. 品質計畫訂定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列管材料設備項目計有 7 項，而「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有 8 項，二表單所規範內容未相符，</p>	38	84.44%

		不符工程會 110 年 5 月 31 日函釋，要求二張表單所列管之材料設備項目需一致之規定，如：品質計畫第 49 頁～第 50 頁。 3. 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紀錄與監造單位之材料抽驗紀錄表，內容應一致。		
4	4.03.03.01	施工日誌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1. 建築物施工日誌未符制定格式，應依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之表「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辦理。	14	31.11%
5	4.03.03.02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 1.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1) 抽查 114 年 6 月 23 日施工日誌，現場植筋拉拔試驗報告(報告編號:T25-0621-002)資料判讀結果，未登載。(2) 抽查 114 年 8 月 31 日施工日誌部分記載不完整，如：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之(一)施工前檢查事項，未依規定按日逐項檢查並打勾，不應僅於電子檔原稿反黑。 2. 建築物施工日誌，部分記載不完整，主辦機關（含監造單位）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未登載。 3.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1) 施工日誌對於當日重要事項之記載不足應加強，如：未登載監造建築師之現場督導。(2) 施工日誌內「工地執行施工前安全衛生確認事項」應確實勾選，工地負責人應督導特別勤前教育、進場勞工保險與教育訓練等事項。	29	64.44%
6	4.03.04.01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 1. 自主檢查表，部分「檢查標準（定量定性）」未標註量化值，如僅標註：「依設計規範、圖說」、「安裝完成」、「測試正常」等。 2. 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定量定性）」（機水電設備工程），部分未訂定量化值、容許誤差值，如標註：「依送審型錄核對」、「依施工圖說」、「依負載表或單線圖核對」等。 3.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1) 鋼筋模板混凝土自主檢查表，有關保護層規定，應有規範上下限值。(2) 自主檢查表中檢查標準仍有量化不足情形，如：配線線徑、接地系統電阻值之上限要求等。	17	37.78%
7	4.03.04.0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1. 承攬廠商雖有 71 次施工自主檢查作為，惟檢查結果全部合格，與現場施工作情形仍有落差，應加強檢查缺失之紀載及後續改善要求。 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1) 1 樓角擴柱與既有柱偏移，惟放樣自主檢查皆符合，亦無結構釋疑、技師查驗。(2) 自主檢查表缺漏重要項目，如：續接器現場扭力板手、植筋位置與深度等。(3) 施工架計算書有計算壁連座(允許安全間距)及十級風等，惟自主檢查表無相關紀錄。(4) 施工架未依監造計畫要求每週實施施工架安全自主檢查。(5) 鋼筋組立工程自主檢查表，柱保護層皆填寫 5 公分，惟監造單位 114 年 10 月 11 日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中完工後檢查柱保護層為 4 公分，自主檢查未詳實量測填寫。(6) 施工架自主檢查不落實，現地有諸多施工安全缺失。(7) 混凝	39	86.67%

		<p>土工程自主檢查不落實，完工後表面有蜂窩、缺角、模板及鐵件未清理乾淨等許多缺失。</p> <p>3.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1) 施工廠商未落實「全面自主檢查」執行自主檢查(雖自主檢查 325 次/現場已完成地下一層及 5F 結構及部分裝修、水電配管中)及缺失改善(自主檢查缺失僅 5 次)，並應落實自主檢查、停留點查驗；其輕微缺失之「現場立即改善」亦應列入缺失登錄。(2) 自主檢查表中之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欄，應有實際施工之協力廠商人員或代表簽名。</p> <p>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1) 地下室外牆混凝土澆築未落實自主檢查，如現場有多處滲水。(2) 抽查鋼筋工程品管自主檢查表，表內多項檢查均無缺失，與現場施工不符，顯未落實，應檢討改善。</p>		
8	4.03.05.02	<p>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p> <p>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工程需求：(1) 部分格式錯誤，應依工程會最新規定修正。(2) 兩總表之項次及內容應修正為一致。</p> <p>2. 現場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工程需求：(1) 施工階段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2) 男女廁所各空間標示牌、電動平板推車，尚未送審，且未明確訂定預定送審日期(訂定施工前 15 日前)。</p> <p>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需求：(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依工程預定進度及所需備料時間，檢討各項材料設備送審資料預定提送時程及材料設備預定進場時間。(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配合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將契約規定之所有材料/設備全部列入管控，材料現場檢查及試驗情形皆須納入管控。</p>	18	40.00%
9	4.03.11.06	<p>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p> <p>1. 抽查 114 年 7 月 24 日，專任工程人員填具「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格式內容未依最新修正表格更新，應依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p> <p>2.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部分未落實執行與記錄：(1) 部分未標註督察紀錄之編號。(2) 督察指示事項(含缺失)，部分無後續追蹤改善及成果確認紀錄。</p> <p>3.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頻率不足，每月應至少 2 次。</p>	17	37.78%
10	4.03.12.03	<p>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p> <p>1. 進場施工人員，未確實建置勞工保險名冊資料。</p> <p>2. 針對協議組織再承攬商，應另列冊管控。</p>	14	31.11%
11	4.03.14.03	<p>有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未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p> <p>2. 承攬廠商雖有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記錄，惟訓練時數不足(僅 3 小時，應為 6 小時以上)，且無提供課程表及教材。</p>	16	35.56%

		3. 抽查 114 年 8 月 7 日承攬廠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僅有會議人員簽到簿，未落實依各工種及公司欄位簽到；又會議紀錄沒有結論及未載明會議開會時間與散會時間，且未檢附參與會議人員相片佐證資料。		
		其他承造廠商缺失	19	42.22%
12	4.03.99	<p>1. 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1) 施工廠商宜落實施工階段風險評估及評估管控措施，並製作「施工階段風險評估報告」。(2) 現場水電配管工法展示宜加強。(3) 現場應增加混凝土、鋼筋模板等施工流程圖說明。(4) 協議組織會議未邀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列席。</p> <p>2. 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1) 無協議組織會議及紀錄。(2) 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表，未落實詳載，如：未記錄每日新進員工。</p> <p>3. 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1) 無餘土處理計畫。(2) 未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p>		

二、施工品質

(一)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17	37.78%
1	5.02.05	<p>1. 鋼筋保護層不符規定：(1) 連續壁部分主筋保護層厚度不足。(2) B2 柱間隔器設置不足；局部柱因主筋偏移，部分鋼筋保護層可能不足。</p> <p>2. 地坪混凝土墊塊間距過大。</p> <p>3. 一樓 1FL 牆筋之保護層過大且不一，雖有採雙排分別綁紮工作筋，惟其寬止筋不足致保護層過大(現場 4 至 5 公分，應為 2 至 3 公分)，減少有效斷面，應確保日後牆保護層 2 公分。</p>		
2	5.07.04.01	<p>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p> <p>1. 部分天花板內之管路以「薄浪管」裝置，未符規定，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CD 管僅得埋設於具防火時效一小時以上之「實心」牆壁、梁、柱、樓地板內，請適時妥處。</p> <p>2. 部分電導線施設未符規範，如：部分插座回路，契約圖說標註：「P 5.5mm²*2,(G)2.0mm」，現場實際裝置為：「P 2.0mm*2,(G)2.0mm」等，請釐清妥處。</p> <p>3. 依契約圖說規範，弱電設備系統之管路(電視資訊系統、廣播系統、緊急求救系統、對講系統、防盜偵測系統、監視攝影系統、呼叫系統等)均採用 3/4" PVC 管，工地現場部分「保全管路」、「緊急求救系管路」等以 1/2" PVC 管配置，未符規範，請全面檢查釐清並妥處。</p>	12	26.67%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23	51.11%
3	5.07.04.03	<p>1. 部分電線施工中未加防護(含線頭裸露未施絕緣包紮)，PVC 絶緣電導線之保護層易遭損毀。</p> <p>2. 電氣管線裝置相關缺失：(1) 一樓柱線 A 及柱線 3-4 之牆穿管保護層不足。(2) 管路出口以異物填塞，未確實保護。</p> <p>3. 電氣管路應配置於雙層鋼筋間或柱內，現管路過於貼近牆或柱側，宜有相關補強。</p>		
		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	12	26.67%
4	5.07.05.04	<p>1. 依規範「污、排(廢)水管路」須為橘紅色，而現場「污、排(廢)水管路」裝置，部分未符規範，如：(1) 供膳區水槽之 2" 排(廢)水管以 PVC E 管(灰色)裝置，未符規範。(2) 本工程之「污、排(廢)水管路」材質，依現場設計監造建築師表示為「PVC 橘紅色” B 管(厚管)，而在現場材料堆置區之管路及已經配置之管路，部分為「PVC 橘紅色” A 管(薄管)等，請檢討釐清妥處。</p> <p>2. 地上三層 D/3 柱位，配設雨水排水幹管 2" 厚度採用 E 管(3.6 mm)與契約規定(B 管 4.1 mm)材料不符。</p>		
		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12	26.67%
5	5.07.05.10	<p>1. 地上一層廁所，污排水管路之管端開口僅以膠帶纏繞，未施予管帽封閉保護，易掉入異物造成阻塞。</p> <p>2. 部分病房衛浴排水管口無護蓋，有雜物掉入塞管之虞。</p> <p>3. 污排管路出口僅以棉紗手套保護，易遭異物阻塞。</p>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14	31.11%
6	5.08.02	<p>1. 內牆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部分庫板門框上端角落密合度不佳，請調整。(2) 庫板工程開口收邊方式，請再確認並按圖施作。(3) 輕隔間牆天花板以上之板材銜接面未處理，請檢討修正。(4) 部分矽酸鈣板於開口頂部兩側未施作「菜刀柄」，請改善。</p> <p>2.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輕隔間玻璃棉少部分未填塞緊密，且應施作至樓板頂部。(2) 輕隔間板材間縫隙過小不利填縫，應留設 2~3mm 縫隙。</p> <p>3.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PVC 無縫地磚，依既有地坪鋪設仍不平順。(2) 木紋地板平整度不佳，未標註高程控制之情形。(3) 電梯間隔間牆局部，未依規定施作到平頂。</p>		
7	5.08.04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12	26.67%

		1. 門窗工程缺失：(1) 外牆落地窗之框架，部分未滿焊，其焊接方式是否符合圖說要求，請檢討修正。(2) 窗框防水工程，請加強塞水路施作並確實作好自主檢查。 2. 抽查一層入口 DW1 鋁門安裝，固定鐵件間距過大，請改善。 3.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1)無障礙廁所門扇把手型式規格未符規定，且會夾手疑慮。(2)門扇修改寬度後，側面未施作裝飾材及鎖孔粗糙易造成刮傷情事。		
8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35	77.78%
		1. 工程告示牌相關缺失：(1) 本案屬建築物工程，請依 114 年 6 月 5 日工程會工程管字 1140300316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選用工程告示牌(建築物公共工程)樣式。(2) 契約經費及來源之金額「中央：17,598 千元，地方金額：0 千元」，應修正金額。(3) 契約經費及來源：有中央補助案件，應增訂載明補助計畫及補助單位。 2. 工程告示牌相關缺失：(1)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欄位空白未填列。(2) 未登載「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部分未完整：(1) 全民督工 QR-Code 掃描無效。(2) 「契約經費及來源」欄之金額，未依契約金額變更修正。(3) 重要公告事項之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其中施工期限(114 年 11 月 12 日)將屆，應得依規定辦理展延。		
9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16	35.56%
		1.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1) 工區圍離外堆置材料，不符規定。(2) 地上一層，工地現場 PVC 管材等材料堆放雜亂，未依管材類別分類並標示，且未就合格與不合格者予以區分。 2. 工地現場部分鐵皮風管材料意堆置於地板，未墊高保護易受潮銹蝕等。 3. 二樓走廊堆置袋裝水泥未墊高及分散、木紋磚未平放、污工用砂未隔離襯墊，易造成直下層白華現象。		

(二)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1. 部分給水及熱水管路已配置，現場無試水試壓紀錄，應各類管路配置完成後，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並作成紀錄備查。 2. 紙水系統試水試壓用壓力錶，需提供一年內有效校正報告。	16	35.56%

		3. 水系統之試水試壓，部分未符規範：(1) 細水管路之試壓標註：「10Kg/cm ² 」，未標註試壓時間，未符規定。(2) 污、排水管路尚未依規範辦理滿水位測試(依規定滿水位測試，應將最高開口外之所有開口密封，並灌水使管路最高接頭處有 3.3 公尺以上之水壓，並保持 60 分鐘而無滲漏水現象為合格。)，建議於管路配置完成後適時辦理量測並作成紀錄備查為宜。		
2	5.10.07.02	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 1. 本工程各接地系統接地電阻測試用之電阻計，應提供 1 年內有效之校正報告。 2. 本工程接地系統銜接既有設備，而各接地系統之接地電阻是否尚為良好，現場未提供測試之相關紀錄，建議應依規定適時辦理量測，並作成紀錄備查。	14	31.11%
3	5.10.99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1.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 防水材料已取樣送驗，惟未取得試驗報告，應持續追蹤。(2) 除防水材料外，餘皆未有取樣送驗紀錄。 2.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 鋼筋及混凝土材料試驗報告，監造及廠商判讀部分未簽註日期。(2) 鋼筋出廠無輻射證明，未登載工程名稱。(3) 尚有 3 項材料設備已逾期未送審。 3.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 材料進場後如無需送第三方試驗，監造現場人員及廠商品管人員，應於材料送審之試驗報告文件上判讀，以確認符合規範要求，如：輕隔間材料。(2) 鋁帷幕及格柵材料送審所檢附之「十字型 IGU 夾具」，其試驗報告為 104 年 2 月 11 日，距本案開工日過久，應檢附最新試驗報告。	17	37.78%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板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施工架端部未設置交叉拉桿，防護設施不足，有墜落之虞。(2) 交叉拉桿採鐵絲綁紮未穩固。(3) 部分踏板未滿鋪。(4) 施工架距牆面大於 20~45cm 未設置防墜網。	17	37.78%

		<p>2.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施工架與牆體間防墜網不足。(2) 內側交叉拉桿拆除未復原。(3) 施工架組立未使用扶手架。(4) 整體施工架應按圖搭架，請改善。</p> <p>3.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二處建物旁污水池開口部分設置，未符規定之護蓋防墜設施。(2) 屋突部分鋼構施工，請加強設置安全母索。</p>		
2	5.14.02.01	<p>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p> <p>1. 地上一層東側及電梯昇降路，鷹架之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如：鋼管 G 型插銷。</p> <p>2. 外施工架雙排、有高低差、轉角下段兩排框架之接頭鋼管結合，未採用八角箍環萬向接頭緊束(應每段 2 處/現場僅 1 處)，不得使用鐵絲綁紮。</p>	12	26.67%
3	5.14.02.06	<p>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並簽章確認，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p> <p>1. 45 公分寬之框式施工架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進行設計，亦未完成簽章確認，且未建立依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p> <p>2. 施工架計算書未載三角托架相關計算，惟現場已使用，另現場壁連座之查檢水平、垂直向間距及數量，亦與計算書不符。</p> <p>3. 模板支撐等未提送計算書亦未有相關檢查，惟已現場施作，且計算書中施工壁連座及繫牆桿間距，有前後矛盾與內容不符之情形。</p>	12	26.67%
4	5.14.03.01	<p>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p> <p>1. 部分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規範：(1) 部分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2) 部分用電回路之相線顏色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加以識別，易導致誤判使勞工接觸有感電之虞。</p> <p>2. 臨時用電設備相關缺失：(1) 臨時電箱除上鎖、設置接地線、安裝漏電斷路器外，電箱表面張貼之管理人及連絡電話，字體請放大。(2) 電箱內請放置每日巡檢表，供管理人員填寫。</p> <p>3. 部分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規範：(1) 部分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2) 部分開關箱未控管，面板開啟且無中隔板致裸露導電體。(3) 臨時用開關箱體，部分未施予設備接地。(4) 臨時用電之插座，部分未依規範採用接地型，且在接地極配置接地線。</p> <p>4. 臨時用電設備相關缺失：(1) 二次側臨時用電設備之 30A 開關電線線徑為 2.0mm，且無絕緣端子，不符規定。(2) 穿孔處之線路未保護，PVC 配管</p>	19	42.22%

		管口，未設置喇叭口。(3) 臨時電箱側面插座缺防水措施或被拆除。(4)部分接地線使用白色接線，不符規定。		
5	5.14.0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1. 職安衛生自動檢查表填寫情形流於形式，未確實依現場施作項目及安全衛生工作施作情形落實辦理檢查。 2. 再承攬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應填列於檢查人員欄位，並由承攬廠商複查。 3. 職安衛生自動檢查檢查結果為部分未改善之事項，未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2	26.67%
6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鐵件（含鋼管護欄端部、木板凸出之鐵釘未拔除）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部分未採取彎曲尖端、剪除、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 豎向模之緊結器螺桿外露部分，缺少保護套。	15	33.33%
7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1.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1) 協議組織、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宜有罰則與教育訓練宣導機制。(2) 外籍移工應參與台灣職安卡訓練。(3) 工區內缺少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之製作與設置。 2. 休息區與施工區熱危害防制作為不足，請加強改善。 3. 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請加強落實施工範圍區域之安全警示設置。	22	48.89%
8	5.16.01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1.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未使用最新修正版本格式，缺防汛災害風險辨識，應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105年8月18日修正自主檢查表)辦理。 2. 承攬廠商僅有鳳凰及樟加沙颱風警報前之防汛自主檢查作為及紀錄，缺少颱風警報後之防汛自主檢查紀錄。 3. 汛期防災自主檢查表應確實填寫，並應輔以相關照片佐證。	12	26.67%